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4	必備學分數	30	選備學分數 4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法律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		
領域核心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2	2	1. 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為必修。 2. 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，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。			
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(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)		2					
專門課程	必備科目	公民	公民教育	10選7	2	1. 標示"*"等5科目為必修課程。 2. 宜修習左列8科(包含公民教育、經濟學等10選7)，應修習至少16學分。 3. 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專門課程。 4. *自103學年度起，本系「法律倫理學」課程不得採認「倫理學」		
			*經濟學				經濟與社會生活	2
			*法學(概)緒論					2
			*政治學				政治學概論	2
			*社會學				社會學概論、社會學導論、社會學的想像	2
			倫理學				*法律倫理學	2
			*憲法				憲法(一)、憲法(二)、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、中華民國憲法總論、憲法與人權	2
			民法總則				民法總則(一)、民法總則(二)、民法概要	2
			刑法總則				刑法總則(一)、刑法總則(二)、刑法概要	2
			個體經濟學					2
	總體經濟學		2					
	歷史	台灣歷史與文化	歷史與文化	2	6	應修習至少6學分。		
			中國史	中國歷史與文化			2	
			世界史				2	
			史學通論或史學導論				2	
	地理	台灣地理	台灣地理	2	6	應修習至少6學分。		
			地學通論(普通地理學)				2	
			世界地理				2	
			地理資訊系統				2	
	選備科目	行政法	行政法總論	2	4	應修習至少4學分。		
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	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	3					
民主與憲政		民主政治、民主與政治生活	2					
民主思潮與當代社會			2					
多元文化教育			2					

	生活與法律		2	
	婚姻與法律		2	
	兩性關係	兩性社會學、性別與教育、性別與文化、多元文化教育	2	
	文化人類學		2	
	社會福利概論		2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2-3	
	社會心理學		2	
	台灣社會變遷史		2	
	民主與憲法	民主政治、民主與政治生活	2	
	國際政治與現勢	國際關係、國際關係與現勢、台灣與國際社會	2	
	科技法律		2	
	媒體、文化與社會		2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國際經貿法規、國際經濟學	2	
	經濟發展	經濟成長	2	
	經濟與社會生活		2	
	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		2	
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總學分數			34	

說明：

1. 本主修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；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(包含公民必修至少 16 學分，歷史及地理至少各 6 學分)學分；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4 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法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